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

即被收養人

生 母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丙○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收養甲○○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；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，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、第20條所明定。次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收養：（一）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

（二）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

01 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。(二)父
02 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
03 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
04 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，應由其法定代
05 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
06 時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
07 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，
08 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。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
09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
10 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
11 受影響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4條、第1076條之1第1、2
12 項、第1076條之2、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
13 文。

1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(女、民國00年
15 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願收養其配
16 偶乙○○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(男、000年00月00日
17 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養子，雙方於113
18 年11月20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且經被收養人之生母乙○○
19 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同意及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
20 鈞院准予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戶籍
21 謄本、健康檢查表、職業證明文件、財力證明文件、警察刑
22 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。

23 三、查本件收養人丙○○與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於113
24 年1月2日登記結婚，被收養人甲○○為乙○○之親生子女等
25 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是收養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
26 號解釋施行法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被收養人，於法尚
27 無不合。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並經被收
28 養人生母乙○○依民法第1076條之2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
29 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且同意本件收養，有本院114年2月25
30 日訊問筆錄、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附卷可
31 憑。另經本院函囑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對本件

訪視之結果略以：本案為同性婚姻收養案件，生母經人工生殖生育被收養人，故本案出養程序旨在建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法律上之親子關係，評估出養動機並無不妥；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建立正向依附關係，具收養適任性，有該基金會出具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。

四、本院審酌訪視報告之內容，併考量收養人已實際參與被收養人生活，且被收養人受照顧狀況良好，另審酌收出養雙方之意願及收養動機，為使收養人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明確規範，並為維持與穩定被收養人所習慣之現有生活環境，自有使被收養人在主觀上、客觀上及法律上之親職者趨於一致之必要，從而，本件收養應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考量，且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列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，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未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，並作成紀錄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許，然依前揭規定，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，請主管機關依訪視報告之建議持續追蹤，並提供所需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